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摘要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意图、目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有关事项；
三、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本报告书及履行本报告书所及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自前次收购报告书披露以来发生的重要事实；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Section 1 Interpretation), Item (Item Name), and Content (Content).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勋卿先生、郭梅兰女士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勋卿先生及其实际控制关系一致人张中能先生非控制性权益收购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之一
姓名：张勋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61967****
住所：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
职业：广东省省长安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勋卿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Table with 6 columns: Start/End Date, Name of Position, Post, Position Registration Address, Main Business, and Whether Shareholding Relationship Exists.

Table with 6 columns: Start/End Date, Name of Position, Post, Position Registration Address, Main Business, and Whether Shareholding Relationship Exi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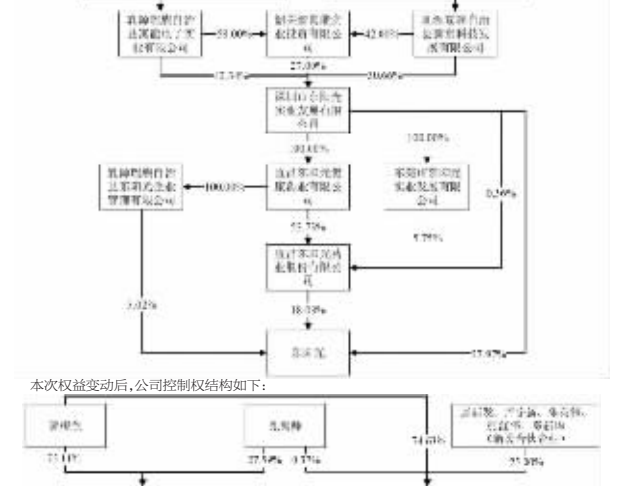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基于张勋卿先生收购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张中能先生因患病逝世，继承事项导致公司间接股东的股权在同一个家庭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变动，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股份的直接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阳光
股票代码：600673
收购人：张勋卿
住所：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
通讯地址：广东省省长安镇*****
收购人：郭梅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省长安镇*****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基于对控股股东、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继续推进控股股东、公司稳步前进的一贯想法和共同信念，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张中能先生、卢宇新先生、朱奕伟先生、张江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增资参股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的股东新景科技，参与后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持有新景科技25%的股权，同时持有深圳东阳光实业10.5%的股权。目前该主体正在办理该合伙企业设立和增资事宜。

一、本次收购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先生、郭梅兰女士、张勋卿先生为张中能先生与郭梅兰女士之子女，张中能先生生前因患病逝世，根据张中能先生的生前安排及广东省韶关市新州区法院审查出具的(2020)粤韶民初第7857号《公证书》，张中能先生持有的东阳光 27.59%股权由其子张勋卿先生一人继承。
2020年11月6日，上述继承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勋卿先生持有东阳光 27.59%股权，与其母郭梅兰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光实业及公司。

同时，基于对控股股东、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继续推进控股股东、公司稳步前进的一贯想法和共同信念，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张中能先生、卢宇新先生、朱奕伟先生、张江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增资参股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的股东新景科技，参与后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持有新景科技25%的股权，同时持有深圳东阳光实业10.5%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相关合伙企业设立和增资事宜正在办理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结构如下：
（一）最近五年张勋卿先生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股权关系
2014年3月至今 武汉东兴新材料 监事 湖北省 贸易 直接持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Start/End Date, Name of Position, Post, Position Registration Address, Main Business, and Whether Shareholding Relationship Exists.

Table with 6 columns: Start/End Date, Name of Position, Post, Position Registration Address, Main Business, and Whether Shareholding Relationship Exists.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新景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张勋卿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新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 深圳市 30% 贸易

第三节 收购协议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基于张勋卿先生收购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张中能先生因患病逝世，继承事项导致公司间接股东的股权在同一个家庭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变动，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股份的直接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收购人通过间接持股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咨询渠道
（一）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
（二）长城国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0039-886；
长城国瑞证券网站：www.gwgc.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1月11日起在9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对应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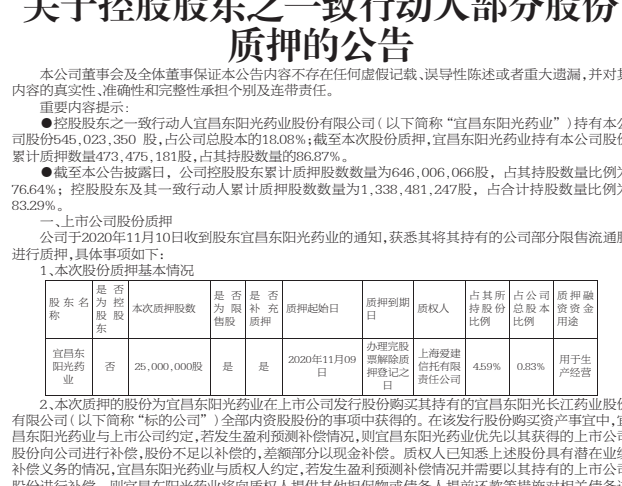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阳光
股票代码：600673
收购人：张勋卿
住所：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
通讯地址：广东省省长安镇*****
收购人：郭梅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省长安镇*****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基于对控股股东、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继续推进控股股东、公司稳步前进的一贯想法和共同信念，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张中能先生、卢宇新先生、朱奕伟先生、张江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增资参股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的股东新景科技，参与后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持有新景科技25%的股权，同时持有深圳东阳光实业10.5%的股权。目前该主体正在办理该合伙企业设立和增资事宜。

一、本次收购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先生、郭梅兰女士、张勋卿先生为张中能先生与郭梅兰女士之子女，张中能先生生前因患病逝世，根据张中能先生的生前安排及广东省韶关市新州区法院审查出具的(2020)粤韶民初第7857号《公证书》，张中能先生持有的东阳光 27.59%股权由其子张勋卿先生一人继承。
2020年11月6日，上述继承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勋卿先生持有东阳光 27.59%股权，与其母郭梅兰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光实业及公司。

同时，基于对控股股东、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继续推进控股股东、公司稳步前进的一贯想法和共同信念，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张中能先生、卢宇新先生、朱奕伟先生、张江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增资参股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的股东新景科技，参与后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持有新景科技25%的股权，同时持有深圳东阳光实业10.5%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相关合伙企业设立和增资事宜正在办理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结构如下：
（一）最近五年张勋卿先生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股权关系
2014年3月至今 武汉东兴新材料 监事 湖北省 贸易 直接持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Start/End Date, Name of Position, Post, Position Registration Address, Main Business, and Whether Shareholding Relationship Exists.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新景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张勋卿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新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 深圳市 30% 贸易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新景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张勋卿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新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 深圳市 30% 贸易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基于张勋卿先生收购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张中能先生因患病逝世，继承事项导致公司间接股东的股权在同一个家庭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变动，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股份的直接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收购人通过间接持股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咨询渠道
（一）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
（二）长城国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0039-886；
长城国瑞证券网站：www.gwgc.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1月11日起在9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对应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上市公司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41,309.0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28%，占公司股份的1.46%。对应融资金额100,390.887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39,900.6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74%，占公司股份的1.324%。对应融资金额76,6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二、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30,747.5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42%，占公司股份的1.020%。对应融资金额165,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30,747.5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42%，占公司股份的1.020%。对应融资金额165,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深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手段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对宜昌东阳光药业行业业绩补偿义务或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41,309.0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28%，占公司股份的1.46%。对应融资金额100,390.887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39,900.6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74%，占公司股份的1.324%。对应融资金额76,6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94.07%的股份，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第四章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Year End, Registered Capital, Business Address, Main Busin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